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  
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  
書、表、文件格式修正對照表

經濟部水利署

110年8月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所需書、表、文件格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u>系統案件編號：</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0 次修正)/(核定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義 務 人：</p> <p>代表人姓名：</p> <p>承辦技師姓名：</p> <p>技師執業機構：</p> <p>電 話：</p> <p>製 作 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封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流管制規劃書名稱</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 0 次修正)/(核定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義 務 人：</p> <p>代表人姓名：</p> <p>承辦技師姓名：</p> <p>技師執業機構：</p> <p>電 話：</p> <p>製 作 日 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為有效管理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案件，水利署前已完成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s://ofc-123.wrap.gov.tw/">https://ofc-123.wrap.gov.tw/</a>)，經義務人登錄系統填報後，由各主管機關依序將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之審查、開工、施工查核等各階段重要資訊，於系統登錄填報，俾利案件管理。為使義務人落實系統填報，及方便各主管機關查對案件是否已登錄系統，爰於封面增訂「系統案件編號」欄位，由義務人自系統取得案件編號後，登載於出流管制規劃書封面一併送交審核。</p>

修正規定

表 1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直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9	基地地形圖	1/1,000 為原則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之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1,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 S ≥ 1/10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圖	-	呈現基地地質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分布。若有鑽探者請檢附鑽探剖面、地下水觀測紀錄。(規劃書階段無則免付)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及其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參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基地排水路、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圖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
21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縱橫剖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縱橫剖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及排水出流處外水位。

6

現行規定

表 1 出流管制規劃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S ≥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1/5,000 ≥ S ≥ 1/25,000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S ≥ 1/5,000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S ≥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9	基地地形圖	S ≥ 1/1,000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之地形變化。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 S ≥ 1/1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的地質分布。若有鑽探者請檢附鑽探剖面、地下水觀測紀錄。(規劃書階段無則免付)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及其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參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基地排水路、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圖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平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路之初步配置平面圖。
21	出流管制設施初步規劃縱橫剖面圖	-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縱橫剖面圖，並標示設計水位及排水出流處外水位。

6

說明

- 一、 基地範圍圖之目的，係為瞭解基地位置、周邊水道、環境等分布概況，考量內政部提供之通用電子地圖亦可達到相同目的，故修正表 1(下同)項次一，增列底圖得採通用電子地圖之選項，增加實務運用彈性。
- 二、 考量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常見附圖紙張多採用 A3 大小，倘遇個案開發面積逾百公頃者，將無法於單頁容納比例 1/5000 之半徑 1 公里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及比例 1/25000 之半徑 5 公里範圍資訊；經檢討結果，適度調整該範圍，依然可揭露基地周遭使用概況資訊，故修正項次一、項次三備註規定，分別自半徑 1 公里、半徑 5 公里範圍，調整為直徑 1 公里及直徑 5 公里範圍。
- 三、 依實務反映，光電開發案、農地重劃開發案等，個案面積多逾百公頃以上，惟開發所增加之不透水鋪面，對環境影響相對輕微，為增加類此案件得依其開發面積大小擇定附圖比例尺之彈性，故於項次一、項次三、項次四、項次八、項次九及項次十一，放寬個案比例尺得依個案性質調整，並應力求圖面清晰可判讀。
- 四、 修正項次十之比例尺數字誤植；另項次十一，增加「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等文字，以強調該項附圖呈現之重點，另補充該項備註漏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278 302 344 331">封面</p> <p data-bbox="884 302 1115 331"><u>系統案件編號：</u></p> <p data-bbox="611 352 1121 382">(字體 18，靠右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492 487 896 529">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p> <p data-bbox="421 571 967 600">(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504 617 884 659">(第 0 次修正)/(核定本)</p> <p data-bbox="433 680 955 709">(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267 1285 492 1314">義 務 人：</p> <p data-bbox="267 1348 492 1377">代表人姓名：</p> <p data-bbox="267 1411 492 1440">承辦技師姓名：</p> <p data-bbox="267 1474 492 1503">技師執業機構：</p> <p data-bbox="267 1537 492 1566">電 話：</p> <p data-bbox="267 1600 492 1629">製 作 日 期：</p> <p data-bbox="278 1650 789 1680">(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670 1717 700 1747">10</p>	<p data-bbox="1412 302 1478 331">封面</p> <p data-bbox="1638 487 2041 529">出流管制計畫書名稱</p> <p data-bbox="1567 571 2113 600">(字體 24 粗體，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 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1650 617 2030 659">(第 0 次修正)/(核定本)</p> <p data-bbox="1578 680 2101 709">(字體 20，置中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1412 1230 1638 1260">義 務 人：</p> <p data-bbox="1412 1293 1638 1323">代表人姓名：</p> <p data-bbox="1412 1356 1638 1386">承辦技師姓名：</p> <p data-bbox="1412 1419 1638 1449">技師執業機構：</p> <p data-bbox="1412 1482 1638 1512">電 話：</p> <p data-bbox="1412 1545 1638 1575">製 作 日 期：</p> <p data-bbox="1412 1596 1923 1625">(字體 18，靠左對齊，上下間距 0.5，最小行高 24pt)</p> <p data-bbox="1816 1717 1846 1747">10</p>	<p data-bbox="2421 142 2837 802">為有效管理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案件，水利署前已完成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s://ofc-123.wrap.gov.tw/">https://ofc-123.wrap.gov.tw/</a>)，經義務人登錄系統填報後，由各主管機關依序將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之審查、開工、施工查核等各階段重要資訊，於系統登錄填報，俾利案件管理。為使義務人落實系統填報，及方便各主管機關查對案件是否已登錄系統，爰於封面增訂「系統案件編號」欄位，由義務人自系統取得案件編號後，登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封面一併送交審核。</p>

修正規定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或通用電子地圖為底圖，繪製直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着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直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1/5,000 為原則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1/5,000 為原則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開發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9	基地地形圖	1/1,000 為原則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之地形變化，比例尺以 1/1,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力求清晰可判讀。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 S ≥ 1/10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圖	=	呈現基地地質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分布。請檢附鑽探剖面、地下水觀測紀錄。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依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十年重現期距基地排水路水面縱剖面線	-	須呈現基地排水路於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
2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13

現行規定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基地範圍圖	S ≥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繪製半徑一公里以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比例尺以 1/5,000 為原則，若基地面積過大者得依實際面積調整。
2	土地權屬及使用地編定圖	-	以像片基本圖及地籍圖謄本之縮圖分別標示私有、公有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並分別套繪着色或以圖列標示各類土地使用地編定之類別。
3	地理位置圖	1/5,000 ≥ S ≥ 1/25,000	以經建版地形圖為底圖，標示基地所在之整個生活圈範圍，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河流及區域排水。
4	河川、排水系統集水區範圍圖	S ≥ 1/5,000	須繪製基地相關之排水系統於像片基本圖或航拍圖，包括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農路排水、道路排水及其他排水等。
5	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	-	須繪製基地在計畫(設計)排水量(流量)分配圖中相對位置關係。
6	治理計畫工程布置圖	-	與本計畫相關之河川、區域排水系統規劃治理成果圖資。
7	雨水下水道台帳圖	-	須繪製基地在雨水下水道系統中相對位置關係。(若無則免附)
8	區域高程圖	S ≥ 1/5,000	以像片基本圖為底圖說明開發基地與鄰近區域之地形變化。
9	基地地形圖	S ≥ 1/1,000	以等高線、高程清楚呈現基地與周邊區域之地形變化。
10	區域地質圖	1/5,000 ≥ S ≥ 1/100,000	呈現基地周邊鄰近區域的地質分布。
11	基地地質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地質分布。請檢附鑽探剖面、地下水觀測紀錄。
12	基地現況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前之穿越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圖。並輔以地形、照片及標註相關尺寸、高程、流向。
13	基地現況土地利用概況圖	-	呈現基地範圍與周邊鄰近區域的土地利用情形，以作為後續評估開發行為增加逕流量的依據。並輔以照片說明。
14	基地歷史淹水範圍圖及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	-	說明基地及周邊區域以往淹水情形，及規劃報告中基地十年重現期距淹水範圍圖。(若無則免附)
15	基地開發後排水系統範圍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開發後之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周邊水路、聯外排水路及其集水區範圍。
16	基地開發前後各重現期距逕流量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17	外水位歷線	-	至少須包含 2、5 及 10 年重現期距。
18	滯洪池體積、深度、面積曲線	-	-
19	滯洪演算成果圖	-	呈現外水位歷線、滯洪池入流量歷線、出流量歷線、滯洪池水位歷線。(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條免附)
20	十年重現期距基地排水路水面縱剖面線	-	須呈現基地排水路於滯洪池最高水位時之水面縱剖面線。
21	出流管制設施平面布置圖	S ≥ 1/1,000	呈現基地主要排水路與滯洪池相關設施及排入聯外排水之平面布置圖。

13

說明

- 一、 基地範圍圖之目的，係為瞭解基地位置、周邊水道、環境等分布概況，考量內政部提供之通用電子地圖亦可達到相同目的，故修正表 2(下同)項次一，增列底圖得採通用電子地圖之選項，增加實務運用彈性。
- 二、 考量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常見附圖紙張多採用 A3 大小，倘遇個案開發面積逾百公頃者，將無法於單頁容納比例 1/5000 之半徑 1 公里內基地範圍現況使用圖，及比例 1/25000 之半徑 5 公里範圍資訊；經檢討結果，適度調整該範圍，依然可揭露基地周遭使用概況資訊，故修正項次一、項次三備註規定，分別自半徑 1 公里、半徑 5 公里範圍，調整為直徑 1 公里及直徑 5 公里範圍。
- 三、 依實務反映，光電開發案、農地重劃開發案等，個案面積多逾百公頃以上，惟開發所增加之不透水鋪面，對環境影響相對輕微，為增加類此案件得依其開發面積大小擇定附圖比例尺之彈性，故於項次一、項次三、項次四、項次八、項次九及項次十一，放寬個案比例尺得依個案性質調整，並應力求圖面清晰可判讀。
- 四、 項次十一，增加「鑽探孔位及剖面位置」等文字，以強調該項附圖呈現之重點，另補充同項備註漏字。

修正規定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22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23	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配置圖	-	-
24	災害搶救小組及人員編制圖	-	-

現行規定

表 2 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檢附相關附圖

項次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22	出流管制設施工程設計圖	$S \geq 1/500$	須清楚呈現基地內主要排水路與出流管制相關設施之工程設計圖及縱斷面圖，包含主要排水路、滯洪池、閘門、抽水站等。相關剖面應繪製設計水位。有抽水機者則於抽水機配置圖繪製抽水機操作機制流程圖。
23	施工期間臨時防災措施配置圖	-	-
24	災害搶救小組及人員編制圖	-	-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出流管制規劃	計畫名稱	案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八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於第六項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現行規定

附件六、出流管制規劃書自主檢核表

出流管制規劃	計畫名稱	案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提送開發計畫書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出流管制規劃書 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八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依相關法規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於第六項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說明

- 為利主管機關檢核義務人提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應附文件是否完整，調整附件六(下同)檢核項目一、(二)，將「申請開發利用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分別增訂勾選方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之。
- 考量現行諸多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所規範之申請開發利用文件名稱不一，故於檢核項目一、(二)申請開發利用文件，增加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之說明，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之。
- 配合本次文字調整，酌修標點符號。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發可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6. 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7. 殯葬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8. 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9. 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3. 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公園、廣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5. 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質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9. 住宅社區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0. 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 (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興辦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則免附)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六)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附件七、出流管制計畫書自主檢核表

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名稱	案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土地權屬				
	計畫面積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樓之			
土地開發利用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1. 開發可建築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3. 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5. 機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6. 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7. 殯葬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8. 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9. 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0. 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1. 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2. 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3. 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公園、廣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5. 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6.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7.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質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19. 住宅社區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0. 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者。				
	檢核項目	是否	應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備註
	一、應附文件是否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出流管制計畫書____份。(依主管機關要求份數，至少六份) (二)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三)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則免附) (四)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則免附)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六)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差異對照表。(無則免附)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七條	
	二、申請開發基地無其他法令禁止或限制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由義務人及承辦技師自行確認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四款	

- 一、為利主管機關檢核義務人送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應附文件是否完整，調整附件七(下同)檢核項目一、(二)，將「申請開發利用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分別增訂勾選方格，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之。
- 二、考量現行諸多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內所規範之申請開發利用文件名稱不一，故於檢核項目一、(二)申請開發利用文件，增加應於備註敘明文件名稱或日期文號之說明，以利主管機關查核之。
- 三、配合本次文字調整，酌修標點符號。

修正規定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第三款及第四款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第六項請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七、路堤效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處理情形。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八、穿越水路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檢討情形。(擴大斷面、維持斷面、新設截流水路、加蓋等) (二)勾"否"者，表示無穿越水路。	
九、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現行規定

三、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開發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二)勾"否"者，由開發地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
四、基地改變河川或區域排水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辦理。	水利法第九條 排水管理辦法第三條
五、基地位於 10 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第六項請簡要說明。 勾"否"者，第六項免處理。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十二條
六、承上，若勾選是者，是否提出補償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是"者，簡要說明補償措施。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七、路堤效應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處理情形。 (二)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五條
八、穿越水路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勾"是"者，請說明檢討情形。(擴大斷面、維持斷面、新設截流水路、加蓋等) (二)勾"否"者，表示無穿越水路。	
九、施工期間防災規劃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勾"否"者，請說明原因。	
其他注意事項	本案土地合法使用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檢視		

義務人： (簽章) 承辦技師： (簽章)

說明

修正規定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主管機關		
承辦監造技師及連絡電話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書相符	備註
(一)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二)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導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三)出流管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排水出流工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四)當週重大事件		
(五)通知義務人改正事項	(八)通知改正期限	
(六)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義務人：	(簽章)	

現行規定

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

年 月 日

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以週計)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主管機關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監造項目	是否與計畫書相符	備註
(一)災害搶救小組是否成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二)施工期間臨時性防災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導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土方暫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其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三)出流管制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1.排水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2.滯洪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3.排水出流工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4.其他(含機械抽排設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部分：_____	
(四)當週重大事件		
(五)通知義務人改正事項	(八)通知改正期限	
(六)累計進度百分比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義務人：	(簽章)	

說明

配合實務需求，於附件九-出流管制計畫監造紀錄，增訂承辦監造技師連絡電話，以利主管機關聯繫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

配合實務需求，於附件十-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月報表，增訂承辦監造技師連絡電話，以利主管機關聯繫使用。

年 月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主管機關			
承辦監造技師及連絡電話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事件紀要		
	改善建議		
	處理結果		
上期改善結果追蹤說明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義務人：	(簽章)		

年 月

計畫名稱	案號		
義務人			
主管機關			
承辦監造技師			
營造單位			
本期重大事件 (附圖說明位置)	事件紀要		
	改善建議		
	處理結果		
上期改善結果追蹤說明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本月預定進度	%	本月實際進度	%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營造單位：	(簽章)
義務人：	(簽章)		

修正規定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名稱	案號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文件	1.出流管制設施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	
	2.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上開出流管制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行規定

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出流管制計畫	計畫名稱	案號
	核定日期及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實施地點及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筆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申報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承辦監造技師	姓名	
	執業機構名稱	
	執業機構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執業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檢附文件	1.出流管制設施之竣工書圖 份、照片 張及(其他 )。	
	2.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出流管制計畫竣工檢核表。	
上開出流管制計畫已於 年 月 日完工，此致		
(機關全銜)		
義務人： (簽章)		
承辦監造技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配合實務需求，於附件十四-出流管制計畫完工申報書，增訂義務人連絡電話欄位，以利主管機關聯繫使用。

修正規定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畫名稱	案號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出流管制設施是否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自行填寫變動項目)，變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定期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處備註
	是	否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路設施未遭占用或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設施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現行規定

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出流管制計畫書	計畫名稱	案號	
	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開工日期		
	核定完工日期		
	申報完工日期		
義務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營業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實施地點土地標示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一、出流管制設施是否變動：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自行填寫變動項目)，變動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定期檢查項目			
檢查項目	合格		不合格處備註
	是	否	
排水路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路設施未遭占用或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設施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滯洪設施未遭占用、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出流工暢通未淤積且結構未破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暢通未淤積、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說明

配合實務需求，於附件十七-出流管制設施使用期間定期檢查紀錄表，增訂義務人連絡電話欄位，以利主管機關聯繫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80%;">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10%;"></td> </tr> <tr> <td>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4">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4">五、其他注意事項</td> </tr> <tr> <td>五、檢查結果</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td> </tr> </table> <p>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無則免填)  (三)義務人：  註: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分別提送各主管機關。</p>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80%;">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5%; 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width:10%;"></td> </tr> <tr> <td>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td> <td></td> </tr> <tr> <td colspan="4">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4">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td> </tr> <tr> <td colspan="4">五、其他注意事項</td> </tr> <tr> <td>五、檢查結果</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td> </tr> </table> <p>五、 相關單位及人員簽名  (一)檢查單位及人員：  (二)會同檢查單位及人員：(無則免填)  (三)義務人：  註: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者，應分別提送各主管機關。</p>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排水出流處聯外排水路 暢通未淤積、淘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抽水機(含備援抽水機) 有定期維護 (應附定期維護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依個案需要增加 檢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本次檢查待改正事項說明																																																						
四、前次檢查須改正事項改正情形說明																																																						
五、其他注意事項																																																						
五、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4	34																																																					